

總統令

四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商業會計法，着自四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在臺灣省區分期施行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經濟部部長 鄭道儒

商業會計法在臺灣分期實施表

實施別 期別	商業組織	資本額	區域	日期	備註
第一期	一、公司商業	全部	全省	四十一年一月一日起	
	二、合夥商業	照登記資本額在新 台幣拾萬元以上	省轄市		
	三、獨資商業	同前	省轄市		